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、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

(二)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: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三)会议出席情况: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、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

(四)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

1.城发环保能源(安阳)有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支持项目建设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能够较好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,加快推进项目建设,尽快实现投资收益,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;

2.城发环保能源(安阳)有限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较好,风险可控,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取项目贷款的公告》。

(二) 关于审议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2. 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3. 公司制定融资管理制度有利于明确公司融资管理权限、提升决策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规范化管理，防范融资风险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26日